

合同编号：

英德市城中-城东片区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英德市城中-城东片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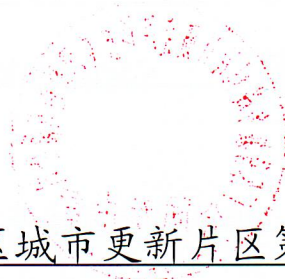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英德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有效期限： 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英德市英城街道和谐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邓小俭

项目联系人：陈后勇

通 讯 地 址：英德市英城街道和谐路 2 号

电 话：0763-2200618

电 子 邮 箱：ydzjj@gdqy.gov.cn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王 晖

项目联系人：龙世繁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569 传 真：020-34478885

电 子 邮 箱：1040816877@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 英德市城中一城东片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英德市城中一城东片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规划编制工作。策划范围为：东至龙山公园、南至浚阳路、西至英州大道、北至光明路（详见附图）。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研究。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编制与分析平台 V5.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2SR0439995）、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110744992.9）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13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明的全部技术资

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 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怠于提出修改意见

(3) 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的上层次规划资料（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成果）。

(2)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包括现状人口、产业、生态、重点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等资料）。

(3) 相关部门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53,773.58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

(2)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英德市财政局提交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的申请手续；

(3)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并专家评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英德市财政局提交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的申请手续；

(4) 第四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英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英德市财政局提交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 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的申请手续；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英德市财政局提交咨询服务费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审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 乙方需提交以下有效文件给甲方办理支付咨询服务费的申请手续：1) 合同复印件；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 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支付技术咨询费的相关文件(包括中选通知书复印件、初步文件、专家评审意见、政府批复文件等)；4) 资金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后，按照上述条款及时办理支付技术咨询费的申请手续。项目编制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打印、图文制作、专家咨询等所需

费用由乙方支付。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陈后勇(联系电话: 13824934468;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6804183312) 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更换指派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的全部技术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本合同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 甲方如有修改意见, 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顺延。

(5) 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技术咨询费申请手续。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的咨询。

(3) 乙方应指派龙世繁（联系电话：13760442327；身份证号码：452628199206061833）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更换指派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列明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之日起开始开展技术咨询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如不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本合同约定，应返工重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技术咨询服务，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和为了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就增加或减少技术咨询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相关指引、规范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电子文件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英德市人民政府批复。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纸质成果叁套、电子文件壹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需中途解除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解除合同后，如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所提交的文件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政府审批等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在十五日内返工修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经乙方两次修改后，成果文件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五日返还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陈后勇(联系电话:13824934468;身份证号码:44020419680418331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龙世繁(联系电话:13760442327;身份证号码:45262819920606183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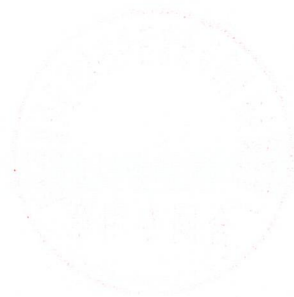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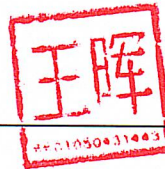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刚 （签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图：

本次城市更新片区策划范围为：东至龙山公园、南至浈阳路、西至英州大道、北至光明路（详见附图）。



片区策划范围图